

494个活动站投保公众责任险。二是开发《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正式启用活动站管理信息系统，并为各部门在京的老干部发放《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活动证》。三是承担木樨地活动中心运行经费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经费管理工作。

(四) 规范实施夕阳红救助服务项目。一是印发《关于夕阳红救助服务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救助条件、标准，规范救助申报程序和审批材料。二是对中央国家机关45个部门的416名特困离退休干部进行救助，切实解决中央国家机关特困群体的部分困难。三是为中央国家机关75岁以上退休人员配备一键通电话机，实现一条生命救护保障线、一条生活线的服务功能。

四、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切实提高

(一) 清理与规范并举，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2012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清理纠正、重点检查和建章立制等工作扎实推进，共清理出违规车辆19.96万辆，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全面调紧和重新核定公务用车编制，压减车辆9.11万辆；专项治理期间减少购置公务用车8.79万辆，201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实际支出较当年预算减少98.91亿元；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长效机制，全国出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的制度办法4617个，并制定出台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全面规范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二) 实行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资产管理科学化水平。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形成以配置计划执行率等10个考核指标、25个考核点组成的资产管理绩效考评体系，实现国有资产管理量化考评，全面培训部署，夯实考评基础。抓好2011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决算编报、汇总分析和审核批复工作，全面摸清家底，夯实管理基础。截至2011年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账面价值1.41万亿元，较上年增长9.77%。

(三) 推进公开公平，优化资产处置监管机制。开发完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交易监管系统和结算系统，实时掌握资产处置交易进展及返款情况，建立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实现从审批、交易、结算、统计的全程监督。2012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处置进场交易累计90928件，资产原值18476.87万元，评估价值1223.62万元，成交金额1757.19万元，溢价率43.6%；股权类资产挂牌成交76项，成交金额17.19亿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类资产累计40990件，资产原值3.4亿元。授牌6家合作机构为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服务分中心，进一步提高资产处置服务质量。

(四) 强化基础研究，不断拓展资产管理新思路。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专家学者，共同撰写《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与廉洁政府建设》，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全书共计58万字，系统梳理我国唐、宋、明、清各朝代中央政府资产管理情况，全面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各个时期非经营性

国有资产管理经验，客观描述前苏联、墨西哥、新加坡等国政府及政党资产管理得失，揭示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与廉洁政府建设的内在联系，提出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保障、安全完整、公共公益、科学高效和评价监督等5项原则，为新时期提高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法制化水平，提供有益借鉴。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刘茹香执笔)

国家地震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中国地震局财务会计工作本着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宗旨，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秉承构建事业、和谐资源、规划未来、引领发展的管理使命，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加强预、决算管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

(一) 依法依规依需，保障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12年中国地震局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编制精细化、预算科目明细化、预算执行合理化、预算透明制度化、预算考评规范化5项措施，深化改革、锐意进取，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预算收入稳步增长，管理效能逐渐显现。一是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制定并颁布《中国地震局预算执行管理细则》，使预算管理有法可依，有据可循。二是完善定额管理体系。2012年依照国家定额标准工作要求，参照兄弟部门定额经验，启动定额体系顶层设计并构建定额体系框架方案，初步确定15个组成领域和定额方案。三是开展预算设计尝试。在2012年人员经费发放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引进国家发布的地区收入系数，综合考虑需求指数和理论差额，建立47个二级预算单位的收入信息表，作为2013年人员经费增量的预算设计参考。四是履行重大事项汇报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地震局党组会和局务会汇报2012年机动费动用方案和2013年“一上”预算申报方案，根据会议意见，完善上报方案。向地震行业科研专项管理咨询委员会汇报2013年地震行业科研专项前期立项工作和项目方案。

(二) 完善预算执行监督机制。2012年，通过查找预算执行的薄弱环节，分析制约执行的主要原因，强调政府采购预算的严肃性，做好政府采购招标和支付等工作。2013年在预算书中公布各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此外，沿用月报倒排名表，对各单位全部中央财政拨款的每一个具体项目指派业务司管理负责人和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并按业务司执行率进行倒排名。中国地震局领导每月出面约谈预算执行力不达标单位、主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并将各单位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计入考评激励机制，形成全局下共同重视、齐抓共管预算执行的局面。2012年，中国地震局中央预算执行率达到98.22%，基本达到预期。截至12月底，预算执行在156个中央部门中排名第75位，在27

个教科文部门中排名第16位。

(三) 继续提升预算管理效能。2012年开展地震行业科研专项和星火专项立项预算评审, 2013~2015年科研修购专项规划立项, 第一批星火专项到期项目验收和第二批地震行业科研专项到期项目验收, 以及2011年绩效评价项目考评等工作。项目管理从立项阶段开始严格把关, 规范项目预算设计, 加强项目任务与预算的契合度; 项目预算按照相关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树立项目预算实施和调整程序化观念; 将项目综合验收结果作为衡量项目实施好坏和项目负责人评价机制的重要依据。

二、精心策划社会公开, 增进公众理解与支持

中国地震局在总结2011年公开预算经验的基础上, 按照“献给每一位支持国家公共事业的普通纳税人, 献给每一位关注国家防震减灾事业的普通公民, 献给每一位致力于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普通工作者”要求, 精心策划公开方案, 完善设计公开内容版式。根据国家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 2012年4月24日, 中国地震局以预算书形式公开2012年部门预算; 7月19日, 中国地震局以决算书形式公开2011年度部门决算。

三、夯实财务基础, 加强内控管理, 提升管理能力

(一) 健全财务制度。2012年发布《中国地震局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中国地震局预算执行管理细则》。

(二) 内部公开预算。组织编写完成《国家地震2012年中央财政预算书》。预算书系统介绍中国地震局预算安排思路, 资金支持的重点, 并对每个单位中央财政拨款支出细化到具体项目在系统内部进行公开, 确保预算安排的公开透明。

(三) 内部公开决算。组织编写完成《国家地震2011年财务决算书》。财务决算书从中国地震局年度财务收支、年末财务状况等基本信息出发, 通过对近5年的决算数据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比较分析, 研判事业发展的特点; 通过主要财务指标人均值进行对比分析, 查找财务管理存在的不足; 通过对往来款的研究分析, 提高公益性事业资金的透明度。

四、做好国库集中支付, 保证资金需求

(一) 完成支付方式划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2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 中国地震局在财政部批复2012年部门预算后, 对报送的2012年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范围划分按“二上”预算数划分的支付范围进行调整, 报送2012年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范围划分按照部门预算数核定的划分建议表, 并将地震系统各单位的支付范围划分情况下达各单位, 保证各单位按照划分范围正确请款。

(二) 跟踪年度追加和调整预算。为保证各单位预算执行对资金的需求, 中国地震局在做好正常分月计划报送的同时, 紧盯年度追加和调整预算, 向上积极与财政部沟通, 向下协调各单位做好追加预算资金安排计划, 保证在追加和调整预算批复后能第一时间完成用款计划上报和资金下

达工作。全年完成追加和调整预算用款额度4.06亿元。

(三) 督促项目资金归垫。9月, 财政部正式下达2012年度中国地震背景场探测和国家地震社会服务工程2个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并通知项目法人单位。

(四) 上缴项目结余资金。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需将70%结余资金缴回国库。中国地震局在完成对地震系统各单位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同时, 积极与财务部沟通, 保证结余资金及时缴库。

五、强化资金监管, 规范资金运行

(一) 做好年度财务稽察工作。开展财务稽察工作, 是落实建立决策科学、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有效管理措施, 提高财务工作在事业发展中的保障能力。2012年4月, 印发《关于开展中国地震局2012年财务稽察的通知》, 对2012年度财务稽察工作进行整体部署; 5~7月, 按照中国地震局要求, 各单位成立自查工作领导小组, 开展自查和整改; 9~11月, 发展与财务司会同监察司组织系统内财务、审计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共38人, 分6组对27个单位进行现场稽察。在查阅相关文件, 抽查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 对单位自查情况复查, 以及对部分票据验真的基础上, 提出现场稽察意见; 在与被稽察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 形成财务稽察报告。通过连续5年财务专项稽察, 集中发现和解决各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 成效明显。

(二)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一是工作部署环节, 通过对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表的改进与完善, 使之更加符合工作实际和管理需要, 同时强调管理要求和工作程序。积极配合财政部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对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批量集中采购试点推广工作。二是报表审核环节, 组织中国地震局2012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报, 集中批复各单位2012年政府采购追加预算工作, 做好报表审核和业务指导, 针对存在的问题, 及时与相关单位反馈, 耐心讲解、纠正错误、规范内容, 提高各单位的重视程度。三是执行环节, 着力推进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的建设, 增强监督和约束机制, 促进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严肃性。圆满完成2012年政府采购追加采购预算审批和政府采购统计报表编报工作。

(中国地震局发展与财务司供稿 李仁佳执笔)

银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 全国银行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开拓创新, 扎实工作, 全面完成了“守底线、强服务、严内控、促转型”的年度工作任务。银行业整体上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风险抵御能力、资本实力和经营效率有所上升, 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成效进一步凸显。截至2012年底, 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133.6万亿元, 比年初增加